**109年桃園市政府公教同仁「揪伴感恩回流活動」實施計畫**

**【附件1】**

一、目　　的：為擴大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各機關(構)學校未婚公教同仁社交生活領域，鼓勵其參與志願服務，且適逢聖誕節慶，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二、主辦機關：桃園市政府人事處(以下簡稱本處)。

三、活動期程：本(109)年12月23日(星期三)13時30分至21時30分。

四、活動內容：以把愛傳出去為主題，藉由志願服務體驗活動，鼓勵參與志願服務，也藉此讓參與者投入互動，輔以有趣好玩之小遊戲，增加彼此話題及認識交流機會，促進情誼加溫。

五、活動流程：

|  |  |  |  |
| --- | --- | --- | --- |
| **時 間** | **主題** | **流程** | **地點** |
| 13:30-14:00 | 【聖誕傳愛活動-志願服務體驗】 | 報到 | 本府13樓公務人力培訓中心 |
| 14:00-14:45 | 歡喜心志工行-行前準備(夥伴相見歡、包裝禮物及寫祝福卡等) |
| 14:45-14:50 | 步行(5分鐘) |
| 14:50-16:40 | 1.禮物抽抽樂2.歡樂桌遊時光3.氣球表演及互動教學4.團體大合照 | 加利利愛鄰全人關懷協會 |
| 16:40-17:10 | 車程(30分鐘) |
| 17:10-21:00 | 【聖誕狂想曲派對】 | 1.妝點時刻 2.感恩餐敘3.交換禮物4.歡樂闖關趣5.真心話小冒險 | 中壢福容飯店 |
| 21:00-21:30 | 賦歸：返回市府(車程約30分鐘) |

（一）參加人數上限為40人，並以男、女生人數各半為原則。

（二）本處得視報名實際情況及先後次序，酌予調整參加人數、性別。

六、參加對象

（一）本府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各區公所及復興區民代表會現職未婚公教同仁、約聘僱人員及按月計酬之臨時人員等（不含勞務派遣、勞務承攬人員及替代役）人員。

（二）以106年至108年曾參加本府所舉辦之未婚公教人員聯誼活動迄今仍未婚同仁為優先。

七、報名相關事項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受理報名，額滿為止。

（二）報名方式：請各機關(構)、學校人事單位協助欲報名者填妥報名表，並由服務機關人事單位蓋章戳後，以E-mail傳送WORD檔及PDF檔至10041011@mail.tycg.gov.tw。

（三）本活動免報名費，當日下午志願服務體驗活動核予公假4小時。

（四）報名額滿後，未列入參加名單者，不另行通知。

八、注意事項：

（一）報到時請務必攜帶身分證，以備查驗，如未攜帶者，本處保留當事人參加與否之權利；個人資料如有虛偽不實者，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聖誕狂想曲派對】活動事項：

 1、請參加派對人員攜帶一份聖誕禮物(價值無限、創意不限)，作為交換禮物活動之用。

 2、攜帶學生時期制服、綠色或紅色聖誕顏色服裝至現場換裝(現場有提供聖誕配飾妝點裝扮)，即可獲得精美小禮物。

 3、活動票選最佳禮物獎、最佳聖誕走秀獎、派對遊戲及拍照打卡等驚喜活動嗨翻天。

 4、將於活動前發送【行前通知】，敬請留意。

（三）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秋冬防疫專案」啟動，12月1日強制要求民眾進入「醫療照護、大眾運輸、生活消費、教育學習、觀展觀賽、休閒娛樂、宗教祭祀、洽公」等八大類場所應佩戴口罩，經勸導不聽者依法開罰。請參與人員務必落實個人防護措施及量測體溫，額溫超過37.5度者，請聯繫1922防疫專線並儘快就醫，當日恕無法參與活動，敬請見諒。

（四）本次活動如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將另行通知取消辦理或擇期舉行，否則將一律照常辦理，請務必全程參加。

（五）結束前請協助完成活動問卷填寫，作為次年辦理相關活動之參考。

九、聯絡資訊：本處承辦人王小姐，03-3322101轉7357，E-mail：10041011@mail.tycg.gov.tw。

十、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規定之。